失能
長照

台灣人壽

珍安心180照護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台壽字第10823200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92320013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失能保險金　2.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3.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　4.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5.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 祝壽保險金　7. 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享有壽險保障、祝壽保險金，依「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

1~6級失能時

- 貼心給付保險金額 10% 的「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註1）
- 給付保險金額 12%的「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註2）
- 另依保險金額的 2 %，按月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保證給付180個月（註3）（註1）

1~9級失能時

可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1~11級失能時

一筆給付「失能保險金」

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保障繼續有效安心又放心

珍安心180照護終身

註1：生效日後 6 個月內因疾病致成1~6級失能，無給付。
註2：生效日後 6 個月內因疾病致成1~6級失能，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 x 1.06倍。
註3：「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與「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保額10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We care Family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範例說明

30歲唐小姐，於2020年 1 月20日投保20年期「台灣人壽珍安心180照護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20,800元，首期保險費採自行匯款，續期保險費皆以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險費為20,592元。

範例一

投保第 5 個月因骨癌轉移並進行雙下肢截肢手術。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理賠金額(約)
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X 100%	100萬元	1,022,048元
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20,800 X 1.06倍 = 22,048元	22,048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二

唐小姐33歲發生重大車禍，且診斷確定造成第一級失能程度(雙目均失明者)，並在診斷確定六個月後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300個月(為25年)後，於58歲之保單年度末身故，其給付說明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理賠金額(約)
失能保險金	100萬 X 100%	100萬元	7,660,960元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100萬 X 10%(給付一次為限)	10萬元	
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100萬 X 12%(給付一次為限)	12萬元	
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	100萬 X 2% X 300個月	600萬元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800 X 20年 X 1.06倍，283,330〕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	440,960元	
豁免保險費	致成第1~9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 / 每千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10		15		20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1.8	20.7	15.2	14.3	11.8	10.8
5	24.6	21.7	16.7	15.1	13.3	11.4
10	27.7	23.2	18.6	16.1	15.0	12.1
15	31.8	25.7	21.4	17.7	17.4	13.7
20	36.2	28.8	24.6	19.6	20.2	15.3
25	39.6	31.8	27.7	21.3	22.9	17.4
30	46.9	37.0	34.5	24.8	27.7	20.8
35	56.4	42.8	42.8	30.1	34.9	25.6
40	71.1	51.2	53.9	37.7	44.6	32.0
45	88.1	62.9	67.7	47.5	58.0	40.8
50	104.7	74.7	82.8	57.0	73.2	49.9
55	128.6	92.4	108.1	71.0	98.8	67.1
60	186.2	128.9	179.5	104.6	170.8	97.6
65	295.7	192.2	294.5	169.8		
70	550.8	322.5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項目請詳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內　　容		
	失能原因	疾　　病		意外傷害事故
		契約生效後六個月內	契約生效後六個月起	契約生效日起
失能	失能保險金	致成失能程度1~11級，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的100%~5%		
	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致成失能程度1~6級，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的1.06倍（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致成失能程度 1 ~ 6 級，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的12%	
	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	—	致成失能程度 1 ~ 6 級，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仍生存者，每月給付保險金額的 2 %（保證給付180個月）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	致成失能程度 1 ~ 6 級，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的10%	
壽險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 ●保險年齡達16歲，按下列二者取大值給付： 【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未達16歲，給付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祝壽保險金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下列二者取大值給付： 【保單價值準備金，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豁免	豁免保險費	致成失能程度 1 ~ 9 級 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		

註1：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六個月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台灣人壽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及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累積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十倍為限。

未支領貼現簡表

台灣人壽珍安心180照護終身保險（貼現年利率＝預定利率＝1.75%）

年	月	次數	貼現值	年	月	次數	貼現值	年	月	次數	貼現值
0	5	5	4.98557410	5	5	65	62.08423338	10	5	125	114.43870987
0	10	10	9.93523943	5	10	70	66.62264357	10	10	130	118.60003507
1	3	15	14.84925461	6	3	75	71.12836570	11	3	135	122.73138817
1	8	20	19.72787643	6	8	80	75.60163520	11	8	140	126.83298505
2	1	25	24.57135979	7	1	85	80.04268581	12	1	145	130.90504004
2	6	30	29.37995780	7	6	90	84.45174960	12	6	150	134.94776590
2	11	35	34.15392170	7	11	95	88.82905696	12	11	155	138.96137389
3	4	40	38.89350096	8	4	100	93.17483659	13	4	160	142.94607371
3	9	45	43.59894323	8	9	105	97.48931560	13	9	165	146.90207360
4	2	50	48.27049438	9	2	110	101.77271941	14	2	170	150.82958026
4	7	55	52.90839852	9	7	115	106.02527186	14	7	175	154.72879890
5	0	60	57.51289799	10	0	120	110.24719514	15	0	180	158.59993329

1、年、月、次數為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之年月數及其換算後相當之未領總次數。
2、本表貼現值係以每月可領取「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1元所計算出之貼現值。
3、本表貼現值使用方法：適用商品之每月可領取「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元) X 剩餘保證給付月數所對應之本表貼現值。
※ 本表數值**僅供試算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理賠金額仍依保單條款為主。

範例：假設每月可領取「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2 萬元，保證180個月，總計共可領取360萬元。
狀況1. 假設180個月全部貼現提前一次給付，可領取317萬1,999元。
狀況2. 假設剩餘100個月貼現提前一次給付，可領取186萬3,497元。

投保規則

投保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70歲	0~65歲	0~60歲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萬元。 2.最高投保金額： (1) 0歲~未滿15足歲：新臺幣100萬元 (2) 15足歲以上：新臺幣500萬元。 3.最高投保金額仍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累計本公司具有失能保險金給付之失能保險主附約：限500萬元。 (2) 累計本公司具有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項目之失能保險主附約，每月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累計不得超過10萬元。 （本險每月失能扶助金計算=失能保險金額X2%）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者，本險不予承保。 2.投保時已達『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失能程度第1~11級）』者，本險不予承保。 3.職業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4.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5.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6.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44.9%、最低6.45%，健康險部分最高35.95%、最低6.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 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

以繳費**1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24	22	39	36	57	56
10	35	31	56	51	82	80
15	36	32	57	53	82	80
20	37	33	58	54	80	79

以繳費**15**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24	21	38	35	55	54
10	31	28	50	46	71	69
15	37	33	59	54	84	82
20	38	34	60	56	82	81

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24	21	38	35	52	50
10	30	26	47	43	64	62
15	34	30	54	50	72	70
20	39	35	62	57	81	8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珍安心180照護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02》
Control No：2002-2202-MK-0055